

郵購買賣之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 7日內拆開包裝或使用商品，是否仍可行使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1項之解除權一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00.05.17. 消保法字第100000433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17日

主旨：貴委員關切郵購買賣之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 7日內拆開包裝或使用商品，是否仍可行使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1項之解除權一案，敬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00）年 3月16日立法院第 7屆第 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書面質詢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委員關切郵購買賣之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 7日內拆開包裝或使用商品，是否仍可行使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1項之解除權一節，經提請本會本（100）年 5月 6日召開之「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小組第64次會議」討論，獲致結論如下：郵購買賣之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 7日內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得行使解除權，消費者於收受商品後，若因檢查之必要而拆開包裝或使用商品者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：「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，致其所受領之商品有毀損、滅失或變更者，本法第19條第 1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」。消費者拆開包裝或使用商品是否屬於檢查所必要，宜依個案加以判斷。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其解除權雖不消滅，然商品若有毀損或滅失之情形，消費者於行使解除權時，對於企業經營者仍應依民法第259 條第 6款規定，就商品之毀損或滅損而減少之價值，按比例償還其價額。
- 三、貴委員關心消費者保護議題，本會敬表謝忱。